

##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7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函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管函主要内容

“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年3月19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你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更正原因主要系贸易购销类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。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由2.64亿元更正为2.12亿元，半年度营业收入由5.27亿元更正为4.16亿元，前三季度合计营业收入由8.31亿元更正为6.60亿元。你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幅度较大，且更正时间滞后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

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监管函后，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，增强合规意识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、准确的履行。与此同时公司将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和岗位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，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确保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公司将引以为戒，以本次整改为契机，认真持续落实整改措施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